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機制，防杜財務弊端發生，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設置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11人，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等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幕僚作業由秘書辦理。
- 三、本小組之任務：
 - （一）督促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研擬訂定本校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說明、流程圖、自行檢查之表件等書表格式。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做成稽核報告。
 -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查核預算編製之落實，一切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各計畫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防杜經費挪移墊用及浮報情事。
 - （八）督導及查核有關財務、採購、財產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查核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行為，並督促制定職務輪調。
 - （十）督促建立對不法、不當行為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
 - （十一）審核本校陳報教育部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
- 四、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五、會議召開得指定業務主管處室提報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推動及落實執行情形。
-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列席。
- 七、本小組辦理稽核時，得經會議之決議，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